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載列於此以就[編纂]對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4月30日進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7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本集團	每股	每股
	於2017年	根據[編纂]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4月30日的	行新股份的估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計所得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照[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照[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3,343,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未於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中反映)，[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本公司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或[編纂][編纂]發行及發售[編纂]股股份計算。估計[編纂]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發佈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匯交易的中間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已經、原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據無法換算。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倘[編纂]已於2017年4月30日完成，每股[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發佈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匯交易的中間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港元已經、應當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據無法換算。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